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文核准，香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7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4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7.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86.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7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216.55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6.2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2,550.22万元（其中，经批准转出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32,2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00.22万元）。

##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方式。

###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该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 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2、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